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6. 9. 13)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1  |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 3  |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      | 4  |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实施 ..... | 12 |
| 第五章 保密措施 .....         | 13 |
|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    | 13 |
| 第七章 附则 .....           | 14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 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 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 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 件提交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 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 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

务。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由董事长签署后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的工作应当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的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说明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

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

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 第二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细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

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四节 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

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二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

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六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实施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未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其他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确保所提供的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提交信息和数据的复核和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董事会；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拟披露信息全部文件和内容的合规性审查，后提交董事长核准签发；

（四）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经主办券商审查确认后，将相关资料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五）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活动必须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进行确认或调整。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在公司重大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五十九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 (五)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条款内容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并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披露，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